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第一季度
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及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11,641	204,515
銷售成本		(79,346)	(194,902)
毛利		32,295	9,6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4	1,1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之 淨額變動		(839)	45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6,128)	(4,186)
行政及其他費用		(35,470)	(41,773)
融資成本		(8,947)	(1,052)
除稅前虧損		(18,765)	(36,253)
所得稅抵免	4	1,353	1,302
期內虧損		(17,412)	(34,95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203)	(27,568)
非控股權益		(3,209)	(7,383)
		(17,412)	(34,951)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0.15)	(0.2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7,412)	(34,951)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476)	(24,1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2,888)	(59,05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479)	(47,899)
非控股權益	(3,409)	(11,158)
	(22,888)	(59,05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1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買賣電訊產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買賣電訊產品。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107,684	89,075
買賣電訊產品	243	114,197
	107,927	203,272
其他(附註)	3,714	1,243
	111,641	204,515

附註：

其他主要指來自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收入及租賃物業收入(二零二零年：其他主要指來自提供公交車服務收入及租賃物業收入)。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203)	(27,56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於期末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2,184,345	9,522,184,34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7,157	(47,614)	1,893	(1,561,717)	1,121,431	66,715	1,187,146	
期內虧損	-	-	-	-	-	(27,568)	(27,568)	(7,383)	(34,951)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0,331)	-	-	(20,331)	(3,775)	(24,1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331)	-	(27,568)	(47,899)	(11,158)	(59,05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7,157	(67,945)	1,893	(1,589,285)	1,073,532	54,557	1,128,08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5,863	(2,340)	1,893	(1,688,667)	1,038,461	62,561	1,101,022	
期內虧損	-	-	-	-	-	(14,203)	(14,203)	(3,209)	(17,412)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276)	-	-	(5,276)	(200)	(5,4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276)	-	(14,203)	(19,479)	(3,409)	(22,888)	
購股權失效	-	-	(8,770)	-	-	8,770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7,093	(7,616)	1,893	(1,694,100)	1,018,982	59,152	1,078,1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4.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2.9百萬港元或45.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大陸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7.6百萬港元）。期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位廣東省鶴山的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於回顧期間開始營運，導致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增加。

其他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a)	16,913	(14,647)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b)	15.2%	(7.2%)

附註：

- (a)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是指不包括淨利息收入或開支、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折舊及攤銷的期內利潤或虧損。
- (b)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按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收益計算。

業務回顧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透過自建數據中心及自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向其中國大陸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數據中心劃分的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概要載列如下。

數據中心名稱	伺服器機櫃數目			伺服器機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使用中	在建	總計	
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	1,499	-	1,499	4.3
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	1,355	1,510	2,865	8.1
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	3,800	22,700	26,500	75.3
上海寶山數據中心	-	1,328	1,328	3.8
深圳觀瀾旗盤數據中心	-	3,015	3,015	8.5
總計	6,654	28,553	35,207	100.0

本集團亦營運合共約1,490台自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基本取決於其自建數據中心的使用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使用中伺服器機櫃的數目，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及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的使用率分別為約61.3%、87.5%及23.7%。由於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客戶已推遲於上述使用中數據中心存儲其伺服器及數據存儲，從而對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回顧期間，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107.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6百萬港元或20.9%，原因為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開始營運，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9百萬港元。

隨著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伺服器機櫃數量不斷增加，本集團已逐步將部分客戶的伺服器從租賃伺服器機櫃遷至同一區域的自建數據中心，以提升盈利能力。由於使用中的數據中心尚未獲完全使用且三個新的數據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完工，本集團於未來兩年的財務表現將大幅提升。

買賣電訊產品

由於全球手機營商環境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以來並未改善且回顧期間爆發COVID-19，本集團於香港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並無收到任何客戶採購訂單。此外，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與供應商持續磋商，但仍無法取得5G手機設備的供應，而本集團認為5G手機設備的供應乃香港買賣手機設備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鑒於上文，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議決停止香港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

COVID-19的爆發及電訊市場的激烈競爭亦對本集團中國大陸的買賣電訊產品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達成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銷售訂單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並無自中國大陸的貿易業務產生任何收益。經檢討其盈利能力及評估其前景後，本集團決定縮減中國大陸的貿易業務規模，以將資源集中於數據中心營運這一更高利潤的業務。

於回顧期間，買賣電訊產品之收益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4.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4.0百萬港元或100%。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租賃物業（二零二零年：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公交車服務及租賃物業）；其收益、業績及資產對本集團而言個別並不重要。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益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208.3%，乃主要由於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增加。

業務前景

COVID-19疫情為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必要的防護措施已嚴重影響經濟活動。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對前景持樂觀態度。隨著數據流量的快速增長、數字化趨勢的加速及中國政府支持數據經濟增長的政策，對高質量數據中心的需求至少於未來五年內將持續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將看到三個新的數據中心建成，即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上海寶山數據中心及深圳觀瀾數據中心。其中，位於廣東省鶴山的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將為超過26,000個服務器機櫃提供優良的基礎設施。該三個新數據中心的推出，將使本集團的服務器機櫃數量增加10倍以上，從而為客戶提供充足的發展空間。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列海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2,244,936,000	9,000,000	23.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2,091,923,357	-	21.97%
張聲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	0.19%
陶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0.06%
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奚麗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黃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附註：

1. 2,055,887,357股股份及36,036,000股股份分別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er Mind**」)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2,091,92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相關股份乃產生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因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下文載列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重新分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列海權博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9,000,000	-	-	9,000,000
張聲泰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8,000,000	-	-	18,000,000
陶焯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6,000,000	-	-	6,000,000
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奚麗娜女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黃志雄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36,000,000	-	-	36,00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54,300,000	(54,300,000)	-	-
				54,300,000	(54,300,000)	-	-
其他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0.469	6,840,000	-	-	6,84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126,000,000	(126,000,00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86,000,000	-	-	86,000,000
				218,840,000	(126,000,000)	-	92,840,000
總計				309,140,000	(180,300,000)	-	128,840,0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計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Winner Min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55,887,357	21.59%
甄衛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3,588,000	3.92%
	配偶權益 (附註2)	106,702,000	1.12%

附註：

- (1) Winner Mind由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
- (2) 甄先生於其配偶汪培仁女士持有的106,7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以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陶煒先生及吳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